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定政府採購法中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
8804490 號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茲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如說明，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核金額：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，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三、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：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。